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名称： 会计硕士

类别/领域代码： 1253

牵头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罗明珠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周小春

执笔人： 周小春

审稿人： 陈艳艳

校稿人： 周智敏 龙勇毅

定稿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领域概况与培养方向

一、领域概况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又称专业会计硕士（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 MPAcc）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主要是为了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健全和完善我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的会计人才队伍，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华南农业大学 1993 年设立会计学专科专业，1997 年开始本科专业招生。厚积薄发，2015 年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获得授权，2017 年正式开始招收会计与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2018 年增列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二、培养方向

“立足大湾区、深耕农业、培养业界精英”是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教育项目的目标和使命。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项目旨在为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理论与实务并重，既懂“会计”又懂“农业”的高层次财会人才。为此，华南农业大学 MPAcc 项目培养方向如下：

1. 资本运营与财务管理（CFO）
2. 涉农财务与会计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创新精神。具体要求如下：

1.政治素质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术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严厉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维护学术声誉；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职业道德

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学法知法守法，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勤勉尽责、爱岗敬业，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4.专业胜任能力

系统掌握会计学科领域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熟悉基本的会计研究方法；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二、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事业单位实践；熟悉研究会计与相关经济管理问题的基本工具和方法；掌握数学、逻辑学和现代信息技术等相关基础知识；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

2.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以及审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核心知识。在此基础上，拓展宏微观经济、组织行为与经营管理、经济法、金融、税务、资本运营与战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进一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3.技术知识

了解实践中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最新知识和技术发展成果；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进行研究决策；熟悉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业务模式和组织经营管理的影响，能在分析和决策中充分考虑信息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通过案例教学、案例开发、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会计实务，提高实践能力。

1.案例教学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式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接受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现场参观研讨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课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实践能力。

2.积极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提升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的形式包括独立或协助指导教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和公共部门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等。

3.积极参与第二课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加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专家主讲的讲座，了解行业最新动态。

4.接受校外实践导师指导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接受来自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实务界具有丰富经验的校外实践导师的指导。

5.完成实习实践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提交实践计划，并根据实践计划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时间。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在完成实习实践训练后，需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应能够总结实习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具有三年以上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报告。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报告需体现问题导向，以特定专业实践问题的发现和解决为核心，而不能是一般性的工作总结。实践总结报告或实务工作总结报告在通过学校评估考核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并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四、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不仅需要系统掌握会计学科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还应当能够灵活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研究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职业判断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学习能力

能够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准确获取知识，并将其转化为自身能力，具备较强的知识再获取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主动学习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

2.实践研究能力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主动意识和创新能力，能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积累经验，提升个人实践研究能力。

3.发现问题能力

能够以系统的思维分析与理解问题，在此基础上建立和运用模型，提供具有价值的分析报告支持决策。

4.解决问题能力

能够透过表面现象有效识别问题的本质，把握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和路径，由此形成合理的判断并进行有效决策。

5.职业判断能力

能够捕捉相关信息，并基于自身知识、经验结合主客观环境，对现实存在的现象做出专业判断。

6.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有效接收、传达信息，合理统筹团队工作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协调和组织团队相关工作，通过相互支持与配合，共同实现工作目标。

五、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与专业的研究成果和问题导向，突出应用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学生已掌握扎实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承担经济管理类专门技术工作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创新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与专业发展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具体要求如下：

1.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论文选题新颖，所反映的是当前会计相关领域的重要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一般应为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设计）、方案设计等；论文内容完整，包括论文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引证资料充分准确；论文结构合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概念表述清楚；论文写作全过程需符合学术规范和遵守学术道德；论文篇幅一般为3万字左右。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论文应当是围绕某一主题进行学理性、系统性、建设性分析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应用合理；论文紧密结合会计行业实际工作，深入调研，掌握材料充分，剖析问题深刻，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借鉴价值；论文观点需要有充分的证据支撑，论文中应有丰富的图、表、资料、数据等；论文推理分析准确、逻辑严谨，理论和实践材料的使用充分合理；论文观点和研究结论明确，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会计	类别代码	1253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学制与 最长学习年限	学制：全日制硕士生 2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全日制硕士生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5 年						
学分要求	总学分：≥ 42 学分						
	课程学分：≥ 34 学分						
	培养环节： 8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5 学分，其他 3 学分						
一、培养目标							
为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以及既懂“会计”又懂“农业”的高层次财会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国际视野、战略思维、领导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五）具有数字化时代新思维，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六）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七）身心健康。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学位课—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	2	秋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任选一学期

学位课—专业基础课(2学分)	09031125300007	管理理论与实务	2	秋	必修		
学位课—专业必修课(14学分)	09031125300002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0	秋	必修		
	09031125300003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0	秋	必修		
	09031125300004	审计理论与实务	3.0	春	必修		
	09031125300005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0	春	必修		
	09032125300011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0	春	必修		
非学位课(12分)	09032125300010	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	2.0	秋	CFO 方向选修		CFO 方向必须选修一门
	09032125300002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0	秋			
	09032125300003	涉农财务管理专题	2.0	春	涉农财务与会计选修		涉农财务与会计必须选修一门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0	秋			
	09032125300005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0	秋	选修		
	09032125300012	企业税务合规管理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3	投资组合与财富管理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6	财务报表分析	2.0	秋	选修		
	09022120202011	管理案例理论与实务	2.0	春	选修		
	09022020205011	大数据与信息分析	2.0	春	选修		
注： 1.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 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1门，多选不认定学分（若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课程为学位课，则不算多选）。 3. 硕士生在读期间通过 ACCA 职业资格中 P 阶段任意课程或者 CPA 职业资格中任意课程，均可认定为1个非学位课学分，最高不超过3个非学位课学分。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	
4.专业实践	毕业论文送审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5	
5. 案例研究与开发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2	
6.组会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1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作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
- 2.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 3.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 4.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4 学时，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 5.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撰写专题报告，并进行汇报。

（四）案例研究与开发。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考核通过者可取得相应 2 学分。

（五）组会

研究生须定期参加导师组织的组会（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五、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案例研究与开发，积极协助导师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研究生发表与实务相关的实践性论文和参加专业学科竞赛。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